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與落實校務研究工作，整合管理各類質性及量性之校務資訊，透過議題與資料之分析研究，作為本校校務規劃、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，以有效提升辦學品質，精進校務永續發展，特設置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」(以下簡稱為本辦公室)。

第二條 本辦公室之執掌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蒐集、統整、管理、分享、分析校務資料。
- 二、推動建置校務研究資訊平台、儲存正確及完整之資訊。
- 三、規劃校務研究議題，推動及委託教研人員執行校務資料分析研究，用以支持學生學習、教師發展、校務發展與決策等校務治理工作。
- 四、培育本校教、研、行政人員之校務研究能力，以充實校務研究能量，提升辦學品質。
- 五、辦理相關校務研究之研討會及成果發表，促進校際交流、分享與合作。定期開辦工作坊，培訓本校同仁精進校務研究能力。
- 六、其他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交辦事項。

第三條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，辦理前條業務；並得依需求設置執行秘書及職員若干人，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
第四條 本校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議召開時，本辦公室應提出年度工作事項規劃與工作成果報告。

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皆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